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2〕159号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区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粤市监信监〔2022〕138号）、《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揭市监〔2022〕96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区局统筹制定了《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相关业务股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能够联合施行的，采取部门联合方式施行，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的市场主体达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100%，确保已完成抽查检查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比例达到100%。根据国务院督考要求，各相关业务股、各市场监管所务必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

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具有执法资质的人员。要强化信用基础性作用，根据平台推送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施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管领域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年底前应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

各相关业务股、各市场监管所请于11月11日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区局信用监管股（区局内网/24信用风险监管股/“双随机、一公开”/2022/“11月10日总结”文件夹）。

附件：《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6日印发

附件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双随机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抽取比例	抽查时间	是否部门联合抽查
4452212022001	全区自我声明企业和社会团体监督抽查	标准化股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不定向	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动态更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19]1104号），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所	生产主体资格、生产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生产环境条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产品标准执行情况、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事项	定向	全区肉制品、蜂蜜、糕点、蜜饯、炒货、水产制品、食用油、酱油、速冻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62户	1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3	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全区获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动态更新	1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4	打传规直专项检查	价监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直销、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动态更新	1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5	全区学校食堂、给学校的集体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市场监管所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落实情况等	定向	全区学校（含幼儿园）食堂、给学校供餐的集体用餐单位	动态更新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专项执法检查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6	全区特殊食品销售定向抽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市场监管所	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食品安全管理销售人员等	定向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动态更新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7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随机抽查	质量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抽查工业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情况，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的条件，以及抽查其产品质量状况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动态更新	4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8	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证后随机抽查	质量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抽查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生产情况，是否持续保持取得认证要求的规定的条件，以及抽查其产品质量状况	定向	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	动态更新	1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09	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监督所	质量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定向	全区获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动态更新	按市场监管总局部署执行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10	全省企业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1年度年报的企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数量	按1%的比例省市场监管局抽取省内信用风险等级高的登记注册企业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11	全市企业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1年度年报的企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数量	市局登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用风险低的抽取1%、信用风险一般的抽取3%、信用风险较高的抽取5%、信用风险高的抽取1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市局确定
4452212022012	全区企业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1年度年报的企业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数量	区局登记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信用风险低的抽取1%、信用风险一般的抽取3%、信用风险较高的抽取5%、信用风险高的抽取10%。（省局、市局抽取并组织实施检查的企业数量计入各地2022年度企业年度抽查总量）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022013	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定向抽查	信用监管股、相关市场监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1年度年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数量	3%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002 022014	全区工商户抽查	信用监管股、 相关市场监 管所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期	2021年度年报的个体工商户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数量	3%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 022015	全区商标代理机构定向抽查	知识产权股， 相关市场监 管所	根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第八十九条规定，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四项：（一）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二）商标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情况；（三）商标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商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代理、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等行为。	定向	全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国家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不含律所）	动态更新	30%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否
4452212 022016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发起业务股、 相关市场监 管所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其他工作计划、任务在实际工作中能实现部门联合调整的，也可进行动态调整）	定向	对应各抽查对象库的交集	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2022年11月10日之前	是